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12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黃世演主任秘書、校園規劃小組、提案單位相關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42人，實到29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校園規劃小組：本次校園規劃小組因無提案，故取消會議，並無其他工作報告。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11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2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9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號：1111C0208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停三機車停車場等三處建物「太陽光電建置」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停三機車停車場遮雨棚務求無縫接軌，應儘速辦理後續招標與施工，以維機車停車之權益。

執行情形：停三機車停車場已陸續施工中，現已完成鋼構組裝。2024/5/28

展延原因：已陸續施工，預計8月底完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號：1111C0207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坪林地區整體發展規劃案」事涉本校權管土地案

決議：考量本校用地需求，歎難同意案涉規劃內容。

一、項次一「公有地停車場規劃」：取消。

二、項次四「道路系統規劃」：維持既有16公尺道路。

三、項次五「學校用地規劃」：維持既有運動設施，以維本校師生權益。

執行情形：台中市政府都發局於112年6月5日召開本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後尚無其他進度，俟該局有新資料函知本校後再予憑辦。2024/5/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C0106

列管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檢討並研修現有工具機大樓4樓创客基地空間使用相關規範，以滿足原國秀樓K502教學需求，提供創新創意教學彈性空間。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4月8日以勤益科大產字第1134000047號函發公告周知並公告於產學處官網法令規章。2024/4/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C0203

列管單位：景觀系

案 由：景觀系木工教室調整至校內兩場域案

決 議：

一、有關行政大樓舊址貨櫃安裝暫放位置，採用配置圖2。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現規劃地點為舊資源回收室，進行防水工程及電力系統改善。2024/5/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C0204

列管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案 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增設電腦教室空間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系增設電腦教室於國秀樓地下一樓KB105(84m²)，目前仍待景觀系於行政大樓之貨櫃調配完成且搬遷完畢後，進行空間建置及設備請購相關作業。2024/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C0205

列管單位：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案 由：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新增電腦教室空間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創研B1LAB101空間全作為本系教學研究室使用、工具機大樓3樓VA305及VA306為本系新建電腦教室使用，上述空間經會議決議後，產學營運處尚在處理原空間內部物品及設備，空間尚未清空，持續辦理中。2024/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C0101

列管單位：秘書室

案 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續提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2024/05/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C0102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規劃內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已於112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已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

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等規定，於113年4月8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1131200109號函陳送教育部審核並轉行政院審查。擬申請結案。2024/5/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C0103

列管單位：景觀系

案 由：景觀系教學空間(木工教室)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景觀系教學空間(木工教室)調整為貨櫃屋，貨櫃設計中。2024/5/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C0104

列管單位：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案 由：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擬放置風力機運維機艙設備於工具機大樓南棟外草皮空間案

決 議：呼應政府重點領域發展政策，在不砍伐而另行移植樹木的前提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系劉瑞弘老師會後與總務處營繕組窗口對接擬放置地點及整地需求，持續辦理中。2024/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C0105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積極評估辦理於校內適宜地點增設Youbike站點，方便師生使用

執行情形：

一、本中心已發函至台中市政府交通局評估設置ibike公共自行車租賃案可行性，現以規劃大門、西側門及東側門等地。(文號：1134400028；發文日期113年4月25日) 2024/4/25

二、市政府交通局已於113年5月7日15:00至本校會勘，會勘紀錄將彙整後發函至本校。

2024/5/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122C02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修正案於 113 年 5 月 21 日簽奉核可提會討論。
- 二、本校申請「國際專修部」奉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1193B 號函核定通過，自 113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三、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學校應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國際及其他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
- 四、承上，本校國際事務處現設置有「國際教育行政組」及「國際交流組」，國際教育行政組之業務內容主要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及學生照護，符合國際專修部之職掌內容，故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將「國際教育行政組」改名為「國際專修部」，以符合教育部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決 議：案涉國際專修部二級主管之職稱，會後與人事室確認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122C0202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本校「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室業務除弘揚創辦人創校、捐校理念外，服務校友亦為本室主要業務之一，為使各界能夠直觀的瞭解本室業務，爰擬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及其相關內容。
-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五條，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原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並說明本校原為私人興學，讓大眾明瞭本校創校之始並彰顯創辦人私人捐校之義舉。
 - (二)配合法規修正「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明確本室業務四大面向，分別為：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管理校史文物、永續校友服務、推動捐贈募款。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
- 四、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職掌：掌理全校各項國際合作交流等事宜，分設「國際交流組」及「<u>國際專修部</u>」職掌如下： 一、國際交流組：辦理本校與國際或兩岸學術及科技單位進行交流合作、<u>辦理國外學生招生</u>等事宜。 二、<u>國際專修部</u>：辦理國外學生招生<u>及學生照護</u>等事宜。	第三條 職掌：掌理全校各項國際合作交流等事宜，分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教育行政組」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國際交流組：辦理本校與國際或兩岸學術及科技單位進行交流合作等事宜。 三、國際教育行政組：辦理國外學生招生等事宜。	本校奉核成立國際專修部專責招生及學生照護事宜，上開職掌內容與本處原「國際教育行政組」職掌內容相似，故將該組更名為「國際專修部」，並依現行職掌進行職掌修正以符合現況。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u>副處長一人</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國際交流組置組長一人</u>，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u>國際專修部主任及國際交流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因應成立國際專修部調整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二、依現行實際狀況增列副處長職位，以符合現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7.6.5.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6.26.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通過

11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 一、辦理本校國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廣。
- 二、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三、建構親善優質的人才培育環境，吸引國外學生就讀。
- 四、延攬國外學術及科技人才，至本校進行交換講學或短訪，以提昇校園研究風氣。

第三條 職掌：掌理全校各項國際合作交流等事宜，分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職掌如下：

- 一、國際交流組：辦理本校與國際或兩岸學術及科技單位進行交流合作、辦理國外學生招生等事宜。
- 二、國際專修部：辦理國外學生招生及學生照護等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國際交流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國際專修部主任及國際交流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	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	為使大眾更加清楚本室業務職掌。
第一條 <u>目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為私人興學，為緬懷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服務校友及辦理捐募業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u>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將原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並於抬頭說明本校原為私人興學，讓大眾明瞭創校之始。
	第二條 <u>創辦人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旨在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展現學校之發展過程，聯絡與服務校友，促進校友間互助合作，拓展各項捐募業務以充實校務基金，達到弘揚校訓「勤毅誠樸」之精神與協助校務發展之目標。</u>	
第二條 <u>組織：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以執行本室業務。</u>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以推廣本室業務。	1. 配合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條次順修。 2. 增修本室名稱。

第三條 <u>業務：</u> <u>一、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並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補助。</u> <u>二、管理校史文物：辦理創辦人与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編修、典藏、導覽與維護。</u> <u>三、永續校友服務：</u> <u>（一）校友資料建檔、更新查詢，校友聯繫，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u> <u>（二）協助海內外校友會、系友會活動之規劃、聯絡與執行。</u> <u>（三）辦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並公開表揚。</u> <u>四、推動捐贈募款：辦理各單位對外募款事宜及各界對本校之現金、實物等各項捐贈業務。</u>	第四條 本室業務： <u>一、創辦人與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編修、典藏、導覽與維護。</u> <u>二、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並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助。</u> <u>三、本校各單位對外募款事宜，並辦理校外各界對本校之現金、實物等各項捐贈業務。</u> <u>四、校友資料建檔、更新查詢，校友聯繫，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u> <u>五、協助海內外校友會、系友會活動之規劃、聯絡與執行。</u> <u>六、辦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並公開表揚。</u>	1. 配合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條次順修。 2. 明確本室業務四大面向，分別為：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管理校史文物、永續校友服務、推動捐贈募款。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合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條次順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7 年 06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為私人興學，為緬懷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服務校友及辦理捐募業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二條 組織：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以執行本室業務。

第三條 業務：
一、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並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補助。
二、管理校史文物：辦理創辦人與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編修、典藏、導覽與維護。
三、永續校友服務：
(一)校友資料建檔、更新查詢，校友聯繫，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
(二)協助海內外校友會、系友會活動之規劃、聯絡與執行。
(三)辦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並公開表揚。
四、推動捐贈募款：辦理各單位對外募款事宜及各界對本校之現金、實物等各項捐贈業務。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年6月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單 位	類 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邱文志	邱文志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駱文傑	請假
教務處	當然委員	教務長	張定原	林國明代請假
學務處	當然委員	學務長	宋孟遠	宋孟遠代請假
總務處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歐文生	歐文生
研發處	當然委員	研發長	葉彥良	葉彥良
國際事務處	當然委員	處長	董俊良	董俊良
體育室	當然委員	主任	戴沁琳	戴沁琳
工程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蔡明義	蔡明義
管理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電資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楊勝智	楊勝智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陳媛珊	謝育廷代請假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陳東賢	陳東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盧鴻華	盧鴻華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杜景順	X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年6月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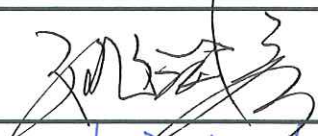
單 位	類 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彭達仁	彭達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陳貴琳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資訊管理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陳宏生	陳宏生
流通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邱素伶	邱素伶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陳奕仲	×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劉時玟	劉時玟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姚宇桐	×
電機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趙貴祥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彭成渝	彭成渝
資訊工程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劉又齊	劉又齊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楊惟中	楊惟中
景觀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陳廷育	×
應用英語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劉晉廷	劉晉廷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盛業信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教授	劉柏宏	請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年6月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單 位	類 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姚威宏	
體育室	教師委員	教授	洪彰鴻	
語言中心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林晏宇	請 假
總務處	助教及職員 委員	組長	廖財毅	
學生會	學生委員	會長	林昱均	×
學生議會	學生委員	議長	許珈銓	×
進修部學生會	學生委員	會長	徐晟勛	
秘書室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黃世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年6月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illegible]